

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約聘護理師甄選公告

官職等	無
職系	無
職稱	約聘護理師（延長病假期間職務代理人）
名額	1名(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1至2名)
性別	不限
刊載期間	自刊載日期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
資格條件	<p>1.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</p> <p>(1) 國內外大學護理相關科系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並從事護理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(2)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並從事護理工作經驗18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其他相關不得任用及迴避任用之情形，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形</p> <p>3.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軟體 Word、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操作。</p> <p>4. 能配合業務加班或假日加班者。</p>
工作項目	<p>1. 公共衛生護理業務。</p> <p>2. 個案管理暨健康促進業務統籌規劃。</p> <p>3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<p>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）。</p> <p>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，並具多線公車可抵達，交通便利。</p>
報名方式	<p>1. 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於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前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）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。</p> <p>2. 繳附證件：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(1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</p> <p>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</p> <p>(3) 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(4) 工作年資服務證明，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3. 請將第二點繳附證件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上傳(履歷表除外)，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 <p>4. 報名者繳交之證書及相關文件如有更改姓名紀錄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俾利本中心查驗，如未檢附前開資料，視為資格不符合。</p> <p>5. 書面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，名單與甄試方式預定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下班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zzhc.gov.taipei)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6. 聯絡電話(02)2321-5158轉6524黃小姐或轉6531謝組長。</p>
備考欄	<p>1. 甄試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公告甄試名單參加面試。</p> <p>2. 甄試時間：預計於113年10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3時舉行(屆時以本中心網站實際公告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)。</p> <p>3. 報名人員所送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 <p>4. 本次甄選約聘護理師錄取名額1名，得視甄試成績優劣，不足額錄取，或增列候補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</p> <p>5. 聘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請假結束(期間：至114年6月10日止，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</p> <p>6. 薪資：薪點296，月薪約新臺幣39,960元(須扣勞健保)。</p> <p>7. 本職缺錄取人員需於到職時繳交體格檢查紀錄，並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</p>